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942號

原告 亞諾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靖芳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亞洲國際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108年度司促字第8151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54,684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49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0,99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第六庭

法官 賴秀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0 日

書記官 李愛靜